

长春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检验样品数量按表1、表2和表3的规定执行，同时抽取同等数量的备用样品。

表 1 一般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	≤ 500	501~1000	1001~2000	> 2000
样本量 n	5	8	10	13

表 2 烟花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 (挂、卷)	样本量 n (挂、卷)			
	≤ 50 响/(挂、卷)	51~500 响/(挂、卷)	501~2000 响/(挂、卷)	> 2000 响/(挂、卷)
≤ 500	8	6	5	4
501~1000	10	8	6	4
1001~2000	13	10	8	5
> 2000	13	12	10	6

表 3 组合烟花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 (个)	样本量 n /个					
	组合发数 (发/个)					
	≤ 20		21~50		> 50	
	单筒内径 (mm)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500	5	6	4	5	4	4
501~1000	6	7	5	6	4	5
≥ 1001	7	8	6	7	5	6

2 检验依据

表 4 组合烟花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运输包装标志	GB 19593—2015	
2		销售包装标志	GB 19593—2015	
3	包装	运输包装	GB 10631—2013	
4		销售包装	GB 10631—2013	
5	外观		GB 19593—2015	
6	部件	引燃装置	引火线	GB 10631—2013
7			引火线牢固性	GB 10631—2013
8		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	
9	结构和材质		GB 19593—2015	
10	主体稳定性		GB 19593—2015	
11	药种		GB/T 21242—2019	
12	药量		GB 19593—2015	
13	燃放性能		GB 19593—2015	

注： 1. 标志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1.1、5.1.2、5.1.3 及 GB 19593—2015 中 5.1.1、5.1.2 c) 、d) 、e) ， GB10631—2013 中 5.1.2 要求的检验项目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GB10631—2013 中 5.1.3 要求的检验项目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警示语、燃放说明；
 2. 包装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2.1、5.2.2；
 3. 外观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5.3 中“重霉变，主体严重变形，开裂”；
 4. 部件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4.2.1、5.4.2.4 及 GB19593—2015 中 5.3.2；
 5. 结构和材质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5 及 GB19593—2015 中 5.4；
 6. 药种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6.1.1；
 7. 药量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6.2.2（不检验开包药药量）；
 8. 燃放性能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9593—2015 中 5.7.5、5.7.6。

表 5 烟花爆竹（除组合烟花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运输包装标志	GB 10631—2013	
2		销售包装标志	GB 10631—2013	
3	包装	运输包装	GB 10631—2013	
4		销售包装	GB 10631—2013	
5	外观		GB 10631—2013	
6	部件	部件牢固性		GB 10631—2013
7		引燃装置	引火线	GB 10631—2013
8			引火线牢固性	GB 10631—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
10		手持部位	GB 10631—2013
11	结构和材质		GB 10631—2013
12	药种		GB/T 21242—2019
13	药量		GB 10631—2013
14	燃放性能		GB 10631—2013

注：1. 标志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1.1、5.1.2、5.1.3，GB10631—2013 中 5.1.2 要求的检验项目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GB10631-2013 中 5.1.3 要求的检验项目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警示语、燃放说明；
 2. 包装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2.1、5.2.2；
 3. 外观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5.3 中“重霉变，主体严重变形，开裂”；
 4. 部件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4.1、5.4.2.1、5.4.2.3、5.4.2.4、5.4.2.6、5.4.3；
 5. 结构和材质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5.1、5.5.4、5.5.5；
 6. 药种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6.1.1；
 7. 药量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6.2.2。
 8. 燃放性能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7.8、5.7.9、5.7.10、5.7.11、5.7.12、5.7.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 19593—2015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

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